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德水(代行)	柳强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0,113,436.75	3,905,038,917.48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916,726.61	2,655,810,660.74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8,777,390.68	949,968,408.29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75,347.97	141,936,234.07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11,350.82	121,733,501.83	5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7,902.86	-32,738,756.71	88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5.70	增加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2	3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2	30.6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15.90	36,313,939	36,313,939	无	0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4,030,660	0	无	0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5.62	12,834,658	12,834,658	无	0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5.28	12,070,259	12,070,259	无	0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5.28	12,070,258	0	无	0
王远松	境内自然人	4.99	11,420,061	0	无	0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4.43	10,110,258	10,110,258	无	0
开化金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269,280	3,269,280	无	0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785,000	0	无	0
杜勇锐	其他	1.06	2,410,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系列、膳食纤维、变性玉米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产品)。

为了支持“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发布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的一期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的建设。

随着“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的开展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企业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99,847.90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36,006.53
其他	1,023.32
合计	136,877.75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境内	65,819.42
境外	71,058.32
合计	136,877.74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	122,785.60
贸易客户	14,092.14
合计	136,877.74

二、2023年半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3年半年度增加数量	2023年半年度减少数量
境内	410	48	0
境外	122	13	0
合计	532	61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其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70%,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客户。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65)。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已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0,136.1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53,149.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808.9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477.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8,709.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85.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426.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3.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0,136.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808.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149.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149.9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41,149.93
尚未归还的现金管理余额		F2	12,000.0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衢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023年6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焦作华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注1]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311,202,868.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90229200013670	30,460,368.4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806	66,192,669.7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68632	3,643,353.8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11,499,260.72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用于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320.10万元。其中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141.11万元,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178.9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4号)。公司保荐机构瑞信证券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6,32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6个月[注]	12,000.00		12,000.00	尚未到期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注]该产品持有90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47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2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3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是	27,057.96		未做分期承诺								是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是		29,586.71		6,330.47	14,037.55	-15,549.16	47.45	2023年12月	还在建设中		否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否	20,694.67	20,694.67			21,001.23	306.56	101.48	2021年6月	[注1]	[注1]	否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是	37,570.00						-	-	-	-	是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是		35,041.25		2,459.13	32,497.22	-2,544.02	92.74	2022年9月	[注2]	[注2]	否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810.41	15,810.41		1,295.74	1,684.94	-14,125.47	10.66	2024年2月	-	-	否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226.00	30,226.00		1,340.94	14,797.11	-15,428.89	48.95	2024年2月	还在建设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6,118.11	6,118.11			6,118.11		100	-	-	-	否
合 计	-	137,477.15	137,477.15	137,477.15	11,426.28	90,136.16	-47,340.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了解到唐山三友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只能生产低于1,000吨/月的木糖,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2023年1-6月实现收入22,528.99万元、营业毛利润5,652.49万元

[注2]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2022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2023年1-6月实现收入1,607.15万元、营业毛利润-766.79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5,041.25	未做分期承诺	2,459.13	32,497.22	92.74	2022年9月	[注]	[注]	否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9,586.71	未做分期承诺	6,330.47	14,037.55	47.45	2023年12月	还在建设中	-	否
合 计	-	64,627.96		8,789.60	46,532.7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了解到唐山三友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只能生产低于1,000吨/月的木糖,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2022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2023年1-6月实现收入1,607.15万元、营业毛利润-766.79万元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9民终27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1,047,863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580,000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38,220元,实际支付1,541,780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38,220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

一、本次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除部分资产受限情况外,华和热电还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而华和热电(被告)拒不支付建筑工程款项等行为,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28)。

2023年4月4日,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2023-033)。

二、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2023年8月25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9民终27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1,047,863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580,000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38,220元,实际支付1,541,780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38,220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

2、华和热电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基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案件一审、二审受理费均由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双方当事人约定,上述协议已于双方签字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华和热电与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调解方式结案,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9民终274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65)。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4,819,138.01	1,002,041,369.98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01,392.23	-113,210,504.72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800,996.91	-139,247,226.56	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81,379.95	-64,545,573.17	1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0.0987	1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0.0987	1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5.85%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4,346,790.60	4,549,033,366.07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7,547,836.75	1,499,282,611.16	-6.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9%	129,510,000.00	0	质押	25,924,000.00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0.78%	123,660,000.00	92,745,000.00	质押	123,660,000.00
					冻结	123,660,0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95,132,742.00	0	质押	95,130,000.00
					冻结	95,132,742.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00	0	质押	53,249,900.00
					冻结	53,249,900.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61,948.00	0	质押	11,040,000.00
姚向军	境内自然人	0.96%	10,982,600.00	0		
孙林	境内自然人	0.51%	5,805,200.00	0		
江锦锋	境内自然人	0.44%	5,055,234.00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3%	4,990,086.00	0		
林伟峰	境内自然人	0.30%	3,468,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活灵、张海林、张艺林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姚向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82,600股,合计持有10,982,600股;公司股东张少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90,086股,合计持有4,990,08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